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

中民医药会科〔2022〕3号

关于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各级民族医院、中医院；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科研院所；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各级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各民族医药企业：

为做好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

贯彻党的关于“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精神，总结近年来各民族医药科技成就，展示各民族医药学术最新研究进展，表彰在各民族医药科技领域中的优秀成果，调动各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中国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二、组织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推荐原则和范围

（一）推荐原则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和药物创新奖。其中科技进步奖包含科技创新、发掘传承、标准建设、政策管理四个方面内容。具体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

四、推荐程序

（一）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推荐的奖励项目，报送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相关分会；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由分会会长签字，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二）各级民族医、中医医院；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研究所；各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推荐的奖励项目，经资格审查后加盖单位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各级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推荐的奖励项目经资格审查后加盖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四）各民族医药企业所推荐的奖励项目，经资格审查后加盖单位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项目要求

1. 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三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2. 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医药、中医药学会及中央部委、局直属单位二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3. 新结题及未参评过的项目，可按本通知推荐程序进行申报。

(二)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人按申报奖项类别、方面填写对应推荐书。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所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应保持一致。《推荐书》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电子版请提交 word、pdf 两个版本。

(三)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 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书面推荐书 2 套，其中推荐书主

件与主要附件、结题验收报告、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2. 项目摘要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

六、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二）推荐科学技术奖项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应用性项目整体技术应用的完成时限（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的时间为准），有关文物、遗迹、申遗项目相关部门文件或专家评估报告（含书评、论著、原始材料等）公布时限，标准建设方面项目的完成时限及政策管理方面项目证明材料的出具时限，可以至报送《推荐书》当月。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三）经同级学会评定未授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但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推荐。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再次申报须隔届（年）进行。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评审。

（五）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

（六）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七、项目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8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提示：收到该通知的各分会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应及时传达或转发到分会副会长单位。如有可能，可通过分会微信群通知分会所有理事，请他们登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官网，浏览《关于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积极申报。

附件：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方面）

3.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发掘传承方面）

- 4.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标准建设方面)
- 5.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政策研究方面)
- 6.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药物创新奖)
- 7.项目摘要
- 8.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 9.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 10.应用证明



附件 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科技进步奖和药物创新奖。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将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攀登的各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五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该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资深专家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委员会库中遴选，组成当届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评审规则；负责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围绕以下两个奖项取得优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各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或单位。

(一) 科技进步奖，含以下四方面成果：

1. 科技创新方面

(1) 各民族医药理论研究，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2) 各民族医药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3) 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产品研发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成果。

2. 发掘传承方面

(1) 各民族医药文物、遗迹、历史、文献等发掘成果；

(2) 各民族医药传统诊疗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发掘传承成果；

(3) 濒危而有价值的各民族医药保护措施、申遗等成果。

3. 标准建设方面

(1) 各民族医药基础标准，含术语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临床用药指南、疗效评价标准等；

(2) 各民族医药技术指南，含诊断技术、治疗技术、保健技术、护理技术、药材加工炮制技术等。

4. 政策管理方面

(1) 在各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标准等方面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

(2) 在各民族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国际合作及产业方面体制、机制创新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

(3) 在各民族医药政策与管理的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

(二) 药物创新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各民族药物理论及基础研究、制药工艺、炮制技术等取得的创新性进展及推广应用成果；
- 2.各民族药物产品研发、新药创制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
- 3.各民族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做出贡献的成果。
- 4.各民族药用资源保护、特色药材和成药的发掘传承成果；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八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或专家推荐：

- (一)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
- (二) 各级民族医、中医医院；
- (三) 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研究院所；
- (四) 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
- (五) 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学会；
- (六) 各民族医药企业；
- (七) 院士、国医大师 2 位（含）以上或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3 位（含）以上书面推荐。

第九条 推荐时须填写《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制作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评价意见要客观、公允。

第十条 各分会推荐的项目由分会会长签字，各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加盖公章，专家推荐的项目专家签字。

第五章 评审程序、标准及授奖

第十一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经过形

式审查、初评、终评、网上公示，确定奖励等级后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科技进步、药物创新两个奖项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科技进步奖中的政策管理方面不设奖励等级。

以上奖项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颁发证书和奖杯。

第七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杯。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负责解释。